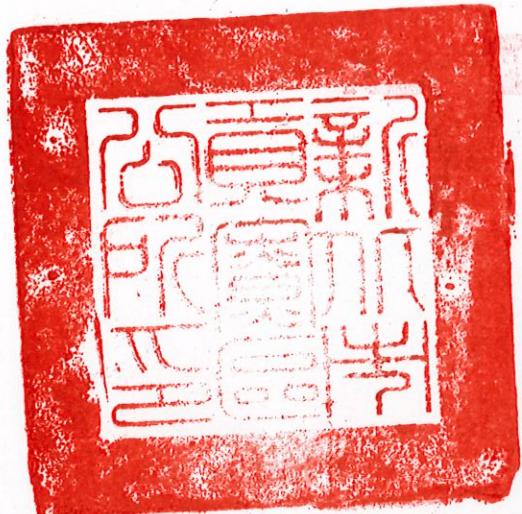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4300503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九公墓（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21-15地號）土
地上「顯祖妣考林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違反殯葬管理條
例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區第9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21-15地號
土地上「顯祖妣考林公媽一派之佳城」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請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
限內與本所聯繫，聯繫電話：(02) 24941601分機212。
檢附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墳墓現場照片各1份。

區長柯建輝